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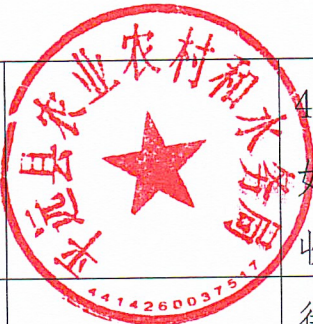
平远县仁居镇上炉塘 大柘镇赤竹窝山塘综合 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平远县仁居镇上炉塘 大柘镇赤竹窝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名称：平远县仁居镇上炉塘 大柘镇赤竹窝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，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 60 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8833239，联系人：刘志中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编制平远县仁居镇上炉塘 大柘镇赤竹窝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(含初步设计阶段勘测、初步设计报告编制、概算、相关图表、预算、验收等)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服务机构，报名的咨询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须具备承担本工作业务能力。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</p> <p>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水利设计类企业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分别编制平远县仁居镇上炉塘、大柘镇赤竹窝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(含初步设计阶段勘测、初



		<p>步设计报告编制、概算、相关图表、预算、验收等)。</p> <p>2. 服务类型：水利工程设计，服务要求：编制的山塘初步设计报告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，报告深度符合初步设计要求；进度要求：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；质量要求：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，初步设计成果需经委托人认可，且将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为止。</p> <p>3. 服务价格：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2 宗山塘初步设计批复的勘测设计费用之和的 80%，具体服务金额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数额为准。</p> <p>4. 中选人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，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平远县仁居镇、大柘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2 宗山塘初步设计批复的勘测设计费用之和的 8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至 2 宗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验收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2 宗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批复，并履行后续设计单位应承担设计服务职责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与中选人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按上级要求标准验收。</p>

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上级要求标准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需由中选人重新编制至业主同意验收为止。
10	结算方式	待 2 宗山塘综合整治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，待 2 宗山塘综合整治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尾款（合同金额的 20%）。（具体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，并不以财政拨付时间约束）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中选人可以按合同金额 10% 的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由业主、中选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